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電話：(02)2707-10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大陸投資資訊	76~77
4.主要股東資訊	78
(十四)部門資訊	79~8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林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03112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金額 22,664,024 仟元，佔總資產 55%，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507,171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21,156,85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使存貨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尚在開發中，在建工程金額佔合併存貨 93%，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4.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7,347,371 仟元，佔總資產 18%，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會計師：鄭憲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797,401	4	\$ 1,413,7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6,419	—	101,3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566,203	1	321,8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944,749	2	883,8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78	—	28,4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4	—	670	—
130x	存 貨	九	22,664,024	55	17,836,391	48
1410	預付款項		847,441	2	606,8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十	1,108,165	3	1,890,28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一	1,393,945	4	1,369,776	4
	流動資產合計		29,549,429	71	24,453,287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3,934,328	10	4,218,56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7,347,371	18	7,863,47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182,929	—	201,3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31,260	1	331,289	1
1780	無形資產		1,875	—	2,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五	140,641	—	108,5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3,513	—	72,6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095	—	65,00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69,012	29	12,862,94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618,441	100	\$ 37,316,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410,309	18	\$ 7,462,289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399,263	1	329,543	1
2130	合約負債	廿三	9,130,956	22	7,681,427	20
2150	應付票據		1,358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342,922	1	257,4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521,741	1	491,4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958	—	41,7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10,900	—	7,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3,982	—	14,7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550,000	1	257,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90	—	32,603	—
	流動負債合計		18,446,479	44	16,576,380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11,977,436	29	9,587,436	2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五	733,196	2	733,19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廿五	66,227	—	51,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11,994	—	20,2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23,876	—	34,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6	—	1,4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13,475	31	10,428,673	28
2xxx	負債總計		31,259,954	75	27,005,053	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二(一)	8,339,349	20	8,339,349	22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293,224	1	290,880	1
3300	保留盈餘	廿二(三)	1,609,945	4	1,479,446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41	—	176,64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6	2,302,8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592)	(2)	(1,000,091)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四)	115,969	—	201,50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58,487	25	10,311,177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358,487	25	10,311,177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618,441	100	\$ 37,316,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7,851,974	100	\$ 7,412,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6,298,380)	(80)	(6,337,724)	(86)
5900	營業毛利		1,553,594	20	1,074,510	14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廿八	(522)	—	(285)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廿八	285	—	1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3,357	20	1,074,364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6,339)	(8)	(1,009,216)	(14)
6200	管理費用		(387,146)	(5)	(395,1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711)	(1)	(76,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4)	—	(2,767)	—
	營業費用合計		(1,111,400)	(14)	(1,483,676)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1,957	6	(409,3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190	—	8,862	—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一)	32,597	—	49,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二)	162,333	2	48,477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三)	(177,804)	(2)	(126,6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288,836)	(3)	(641,60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520)	(3)	(661,155)	(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437	3	(1,070,467)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五	(64,426)	(1)	46,88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4,011	2	(1,023,582)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一	(4,390)	—	29,155	—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五	878	—	(5,831)	—
	小 計		(3,512)	—	23,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20)	(1)	53,080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7	—	8,803	—
	小 計		(85,533)	(1)	61,8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045)	(1)	85,3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66	1	\$ (938,208)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011	2	\$ (1,023,58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66	1	\$ (938,2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290,880	\$ 388,893	\$ 2,302,896	\$ (212,252)	\$ 139,619	\$ 11,249,385	\$ —	\$ 11,249,38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2,252)	—	212,252	—	—	—	—
111 年度淨利(淨損)	—	—	—	—	(1,023,582)	—	(1,023,582)	—	(1,023,58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91	61,883	85,374	—	85,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0,091)	61,883	(938,208)	—	(938,20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290,880	176,641	2,302,896	(1,000,091)	201,502	10,311,177	—	10,311,177
112 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4,011	—	134,011	—	134,01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2)	(85,533)	(89,045)	—	(89,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499	(85,533)	44,966	—	44,9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44	—	—	—	—	2,344	—	2,34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293,224	\$ 176,641	\$ 2,302,896	\$ (869,592)	\$ 115,969	\$ 10,358,487	\$ —	\$ 10,358,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8,437	\$ (1,070,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598	748,854
攤銷費用	381	3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04	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2,883)	62,830
利息費用	177,804	126,695
利息收入	(28,190)	(8,862)
股利收入	(7,743)	(12,8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8,836	641,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04	(18,0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2	285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	(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728)	115,50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	(1,3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50)	681,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801)	(32,0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1)	24,138
存貨(增加)減少	(4,837,567)	(4,242,1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973)	(134,3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4	6,69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7,936)	(166,55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49,535	1,111,3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8	(2,0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718	(278,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2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454	(228,5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00	(2,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0)	(48,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013)	(15,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44,063)	(2,742,668)
收取之利息	27,906	9,142
支付之利息	(176,571)	(121,52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247)	(106,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1,975)	(2,961,909)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40)	(5,5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61	61,6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032)	(292,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7	75,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32	(9,175)
取得無形資產	(207)	(1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0,894	916,652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907)	(20,314)
收取之股利	7,743	12,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631	739,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308)	(1,414,1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720	(129,811)
舉借長期借款	2,932,000	2,4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993)	(492,6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7)	(708)
租賃本金償還	(16,233)	(17,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9,529	435,5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44)	(36,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641	(1,824,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760	3,238,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7,401	\$ 1,413,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2 月成立，以從事汽車輪胎及各種橡膠用品之製銷為主要業務，股票於民國 52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採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以下簡稱 IFRSs)。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專業資產管理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新加坡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塞席爾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資訊收集及各種輪胎買賣	荷蘭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產銷汽機車輪胎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產銷汽機車輪胎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子 公 司 名 稱	南港輪胎(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00%	100%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4.其他資訊：無。

(四)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四。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業之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四至六年；租賃改良，二年；模具及工具設備，五至十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 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使用費，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不動產銷售依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預期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辨認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輪胎產品之銷售。該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廿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二)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認股基準日為給與日。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說明：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634	\$ 5,49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763,853	1,077,327
約當現金		
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3,914	330,938
合 計	<u>\$ 1,797,401</u>	<u>\$ 1,413,76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 188,295	\$ 95,842
基 金	8,124	5,528
合 計	<u>\$ 196,419</u>	<u>\$ 101,37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60,569	\$ 316,0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5,634	5,795
應收票據淨額合計	<u>\$ 566,203</u>	<u>\$ 321,87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65,486	\$ 835,290
備抵損失	(10,539)	(10,42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54,947	824,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802	59,001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u>\$ 944,749</u>	<u>\$ 883,86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u>\$ 1,510,952</u>	<u>\$ 1,205,736</u>

(一)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另中

國地區內銷客戶提供擔保品者授信期較長，最長可達 180 天。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

齡分析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50,344	\$ 1,146,4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內	35,354	43,672
逾期 31～90 天	23,972	5,627
逾期 91～180 天	174	8,949
逾期 181～365 天	776	1,049
逾期一年以上	332	—
合 計	<u>\$ 1,510,952</u>	<u>\$ 1,205,7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426	\$ 8,745
本期提列	204	2,767
本期沖銷	—	(1,320)
匯率影響數	(91)	234
期末餘額	\$ 10,539	\$ 10,426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逾期 90 天以下(含未逾期)則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考量調整建立損失率，作為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九、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業：		
製 成 品	\$ 506,043	\$ 492,847
在 製 品	187,371	190,460
材 料	709,962	922,468
在途存貨	103,795	22,022
小 計	\$ 1,507,171	\$ 1,627,797
建設業：		
在建土地	\$ 2,538,256	\$ 2,538,256
在建工程	18,618,597	13,670,338
小 計	\$ 21,156,853	\$ 16,208,594
合 計	\$ 22,664,024	\$ 17,836,391

(一)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29,477	\$ 6,351,070
出售下腳及廢料等收益	(4,586)	(5,970)
存貨盤虧(盤盈)	370	(4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32)	10,673
存貨報廢損失	—	2,885
進口材料退稅	(21,549)	(20,464)
合 計	\$ 6,298,380	\$ 6,337,724

本期因去化呆滯品存貨，致有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本公司「世界明珠」建案與華南銀行信託部已簽訂不動產開發信託契約，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至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日止。

(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 263,983 仟元及 168,417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4%~2.57%及 1.78%~2.44%。

(四)存貨質押資訊詳附註廿九。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 307	\$ 307
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	1,036,720	1,838,1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138	51,875
合 計	\$ 1,108,165	\$ 1,890,288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廿九。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暫 付 款	\$ 6,612	\$ 10,320
短期墊款	19	7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87,314	1,359,377
合 計	\$ 1,393,945	\$ 1,369,776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816,285	\$ 561,845	20.37%	20.37%
南港怡盛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1,999	1,991	40.00%	40.00%
泰豐輪胎(股)公司	3,116,044	3,654,733	31.43%	31.43%
合 計	\$ 3,934,328	\$ 4,218,569		

(一)本公司具重大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營業場所	衡量方法
南冠輪胎(股)公司	台灣	權益法
泰豐輪胎(股)公司	台灣	權益法

(二)本公司具重大性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以下彙整之財務資訊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資產負債表。

	南冠輪胎(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503,940	\$ 5,223,122
非流動資產	6,595	8,250
流動負債	(2,498,800)	(2,468,732)
非流動負債	(1,912)	(3,061)
權 益	4,009,823	2,759,57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16,807	\$ 562,13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2)	(285)
投資帳面金額	\$ 816,285	\$ 561,845

泰豐輪胎(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259,386	\$ 4,461,254
非流動資產	12,516,009	5,557,036
流動負債	(734,740)	(1,758,781)
非流動負債	(5,851,032)	(4,279,157)
權 益	7,189,623	3,980,352
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調整	(4,923,199)	—
調整後權益	\$ 2,266,424	\$ 3,980,35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2,335	\$ 1,251,024
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 (土地)公允價值差額	2,403,709	2,403,709
投資帳面金額	\$ 3,116,044	\$ 3,654,733

綜合損益表

南冠輪胎(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97,496	\$ 270,953
本期淨利(損)	\$ 1,250,244	\$ (1,057,15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50,244	\$ (1,057,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254,676	\$ (215,345)

泰豐輪胎(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78,402	\$ 1,615,632
本期淨利(損)	\$ (1,729,299)	\$ (1,356,210)
其他綜合損益	4,931,113	28,537
綜合損益總額	\$ 3,201,814	\$ (1,327,673)
投資性不動公允價值調整其 他綜合損益	(4,923,199)	—
調整後綜合損益總額	\$ (1,721,385)	\$ (1,327,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543,521)	\$ (426,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487	\$ 8,970

(三)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泰豐輪胎(股)公司	\$ 2,930,730	\$ 2,975,360

(四)本公司對泰豐輪胎公司持有 31.43%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無法主導泰豐輪胎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且未有提供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事，對泰豐輪胎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無實質權力，判斷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土 地	\$ 2,466,923	\$ —	\$ —	\$ —	\$ —	\$ —	\$ 2,466,923
房屋及建築物	3,251,388	19,430	(1,853)	—	(26,104)		3,242,861
機器設備	10,787,021	230,024	(54,581)	—	(77,775)		10,884,689
運輸設備	146,681	12,111	(17,312)	—	(854)		140,626
其他設備	5,855,163	137,859	(100,096)	—	(53,066)		5,839,860
租賃改良	8,616	—	—	—	—		8,6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4,689	169,996	—	(324,359)	1		260,327
小 計	\$22,930,481	\$ 569,420	\$ (173,842)	\$ (324,359)	\$ (157,798)		\$22,843,902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638,990	\$ 104,843	\$ (1,667)	\$ —	\$ (14,540)		\$ 1,727,626
機器設備	8,648,460	308,474	(51,410)	—	(59,565)		8,845,959
運輸設備	123,337	8,622	(16,764)	—	(697)		114,498
其他設備	4,647,605	284,604	(87,447)	—	(44,930)		4,799,832
租賃改良	8,616	—	—	—	—		8,616
小 計	\$15,067,008	\$ 706,543	\$ (157,288)	\$ —	\$ (119,732)		\$15,496,531
淨 額	\$ 7,863,473						\$ 7,347,371

項 目	111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3	\$ —	\$ (20,970)	\$ —	\$ —		\$ 2,466,923
房屋及建築物	3,182,684	48,751	(3,746)	—	23,699		3,251,388
機器設備	10,406,721	464,761	(153,399)	—	68,938		10,787,021
運輸設備	144,492	5,791	(4,531)	—	929		146,681
其他設備	5,979,050	107,457	(280,881)	—	49,537		5,855,163
租賃改良	8,616	—	—	—	—		8,61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47,151	219,125	—	(553,445)	1,858		414,689
小 計	\$22,956,607	\$ 845,885	\$ (463,527)	\$ (553,445)	\$ 144,961		\$22,930,481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 1,527,974	\$ 102,800	\$ (3,702)	\$ —	\$ 11,918		\$ 1,638,990
機器設備	8,442,839	294,212	(147,355)	—	58,764		8,648,460
運輸設備	118,469	8,368	(4,197)	—	697		123,337
其他設備	4,539,748	320,049	(250,892)	—	38,700		4,647,605
租賃改良	8,616	—	—	—	—		8,616
小 計	\$14,637,646	\$ 725,429	\$ (406,146)	\$ —	\$ 110,079		\$15,067,008
淨 額	\$ 8,318,961						\$ 7,863,473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廿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成 本</u>						
土 地	\$ 192,794	\$ —	\$ —	\$ (3,245)		\$ 189,549
建 築 物	33,700	2,209	(3,788)	—		32,121
運輸設備	19,829	5,155	(7,607)	—		17,377
小 計	\$ 246,323	\$ 7,364	\$ (11,395)	\$ (3,245)		\$ 239,047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土 地	\$ 26,290	\$ 6,576	\$ —	\$ (557)		\$ 32,309
建 築 物	6,961	10,692	(3,788)	—		13,865
運輸設備	11,684	5,758	(7,498)	—		9,944
小 計	\$ 44,935	\$ 23,026	\$ (11,286)	\$ (557)		\$ 56,118
淨 額	\$ 201,388					\$ 182,929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89,823	\$ —	\$ —	\$ 2,971	\$ 192,794
建 築 物	26,202	24,972	(17,474)	—	33,700
運輸設備	20,823	2,841	(3,835)	—	19,829
小 計	\$ 236,848	\$ 27,813	\$ (21,309)	\$ 2,971	\$ 246,323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土 地	\$ 19,413	\$ 6,594	\$ —	\$ 283	\$ 26,290
建 築 物	13,784	10,651	(17,474)	—	6,961
運輸設備	9,368	6,151	(3,835)	—	11,684
小 計	\$ 42,565	\$ 23,396	\$ (21,309)	\$ 283	\$ 44,935
淨 額	\$ 194,283				\$ 201,388

(二)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3,982	\$ 14,7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994	20,221
合 計	\$ 25,976	\$ 34,95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建 築 物	1.5997～3.119%	1.5997～2.867%
運輸設備	1.0290～2.992%	1.0290～2.616%

(三)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7	\$ 71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66	\$ 20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36	\$ 18,0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承諾金額	\$ 379	\$ 623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332,287	\$ 332,287
減：累計折舊	(1,027)	(998)
合 計	\$ 331,260	\$ 331,289
公允價值	\$ 337,632	\$ 342,376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332,287	\$ 332,287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332,287	332,28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98	969
本期折舊	29	29
期末餘額	1,027	998
淨 額	\$ 331,260	\$ 331,289

(一)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之土地，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為評估方法；另其他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 35 仟元。

十六、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300,000	\$ 1,380,000
擔保借款	5,578,000	5,638,200
購料借款	532,309	444,089
合 計	\$ 7,410,309	\$ 7,462,289
利率區間	1.80%~7.42%	1.12%~6.7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0	\$ 330,000
減：折價	(737)	(457)
淨 額	\$ 399,263	\$ 329,543
利率區間	1.98%~2.55%	1.94%~2.04%

(一)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承兌機構均為票券金融公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26,518	\$ 101,710
應付利息	14,991	12,67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207	4,650
其他應付費用	279,244	304,695
應付設備款	56,495	39,085
應付營業稅	6,653	5,527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18,935	18,516
其他應付款	14,698	4,565
合 計	\$ 521,741	\$ 491,426

十九、負債準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 10,900	\$ 7,200

(一)成品補償損失準備係本公司為維護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凡購用本公司輪胎而有損毀時，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依經驗估計成品補償損失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二十、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信用借款－彰化銀行(一)	\$ —	\$ 100,000	112.05.26
信用借款－上海銀行(二)	—	60,000	113.08.06
信用借款－輸出入銀行(三)	100,000	—	113.09.20
信用借款－輸出入銀行(三)	200,000	—	113.09.24
擔保借款－華南銀行(四)	375,000	500,000	114.01.13
華南銀行等聯貸借款(五)	11,870,000	9,220,000	114.03.26
合 計	12,545,000	9,880,000	
減：聯貸主辦費	(17,564)	(35,5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0,000)	(257,000)	
長期借款	\$ 11,977,436	\$ 9,587,436	
利率區間	1.53%~2.57%	1.73%~2.44%	

(一)借款期限 2 年，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

(二)借款期限 3 年，本金依 12 期逐季攤還，餘額屆期乙次清償。

(三)借款期限 3 年，到期一次清償。

(四)借款期限 3 年，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

(五)本公司興建「世界明珠」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與華南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四小段之開發土地作為擔保，到期日皆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合約約定借款期間南港輪胎公司對南榮開發公司之持股比例應維持在 51%以上，並維持對南榮開發公司之經營控制權。

(六)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九。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817 仟元及 27,772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8,398 仟元及 44,05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03	\$ 7,523
淨利息成本	286	361
認列於損益	7,589	7,8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528)	(13,32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8,44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918	(7,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90	(29,155)
合 計	\$ 11,979	\$ (21,27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各項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5,505	\$ 5,738
推銷費用	309	383
管理費用	1,141	1,119
研究發展費用	634	644
合 計	<u>\$ 7,589</u>	<u>\$ 7,884</u>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295	\$ 214,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4,419)	(180,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876</u>	<u>\$ 34,499</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4,882	\$ 243,764
當期服務成本	7,303	7,523
利息成本	2,631	1,24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8,44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918	(7,383)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12,439)	(21,82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218,295</u>	<u>\$ 214,882</u>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金額	\$ 180,383	\$ 164,698
利息收入	2,344	8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528	13,327
雇主提撥數	22,602	23,295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12,439)	(21,821)
期末餘額	<u>\$ 194,418</u>	<u>\$ 180,38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劃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3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11)	\$ (2,717)
減少 0.25%	2,381	2,8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9,968	11,674
減少 1.00%	(9,024)	(10,3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4.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00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3 年。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339,349	8,339,349
普通股每股面值(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8,505	\$ 18,5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額變動	2,809	465
庫藏股交易	271,910	271,910
合計	\$ 293,224	\$ 290,88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南港輪胎(股)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南港輪胎(股)公司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

2.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 4.南港輪胎(股)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南港輪胎(股)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無變動。
- 6.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7.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

(四)其他權益

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三、營業收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輪 胎	\$ 7,851,974	\$ 7,412,234

銷售地區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台 灣	\$ 923,802	\$ 834,773
中國大陸	470,394	320,414
美 洲	899,925	1,275,113
歐 洲	3,094,497	2,575,406
其他亞洲地區	1,265,072	1,211,215
其 他	1,198,284	1,195,313
合 計	<u>\$ 7,851,974</u>	<u>\$ 7,412,234</u>

(二)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81,345	\$ 54,224
預收房地款	9,049,611	7,627,203
合 計	<u>\$ 9,130,956</u>	<u>\$ 7,681,427</u>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4,981</u>	<u>\$ 43,356</u>

(三)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1,387,314</u>	<u>\$ 1,359,377</u>

本公司於預售房屋時為客戶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為合約之增額成本，該合約增額成本於房屋實際交屋完成點交之時完成合約之履約義務，一次認列該合約增額成本。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利收入	\$ 7,743	\$ 12,878
租金收入	2,646	2,588
其他收入－其他	22,208	34,343
合 計	\$ 32,597	\$ 49,809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0,204)	\$ 18,0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138	6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92,883	(62,830)
什項收入(損失)	(484)	30,591
合 計	\$ 162,333	\$ 48,477

(三)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金融業借款利息	\$ 447,043	\$ 301,9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4	36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269,823)	(175,622)
合 計	\$ 177,804	\$ 126,69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2.57%	1.05%～2.44%

廿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1,639	\$ 7,8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80)	—
土地增值稅	—	7,26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933)	(62,0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64,426	\$ (46,885)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損)	\$ 198,437	\$ (1,070,46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09,601	\$ (205,74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7
免稅所得	(1,638)	(10,7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 性差異變動	(24,653)	142,69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18,604)	19,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80)	—
土地增值稅	—	7,2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64,426	\$ (46,885)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8)	\$ 5,8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 (878)	\$ 5,83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費用	\$ 6,900	\$ (3,003)	\$ 878	\$ —	\$ 4,775
遞延出售利益	2,187	(627)	—	—	1,560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1,440	740	—	—	2,18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588	(1,053)	—	—	2,535
虧損扣除額	92,517	33,701	—	—	126,218
其 他	1,900	1,496	—	(23)	3,373
合 計	<u>\$ 108,532</u>	<u>\$ 31,254</u>	<u>\$ 878</u>	<u>\$ (23)</u>	<u>\$ 140,6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1,265)	\$ (11,227)	\$ —	\$ —	\$ (62,492)
兌換損益	(641)	(3,094)	—	—	(3,735)
合 計	<u>\$ (51,906)</u>	<u>\$ (14,321)</u>	<u>\$ —</u>	<u>\$ —</u>	<u>\$ (66,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733,196)</u>	<u>\$ —</u>	<u>\$ —</u>	<u>\$ —</u>	<u>\$ (733,196)</u>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費用	\$ 15,813	\$ (3,082)	\$ (5,831)	\$ —	\$ 6,900
遞延出售利益	2,101	86	—	—	2,187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1,860	(420)	—	—	1,44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445	2,143	—	—	3,588
虧損扣除額	13,225	79,292	—	—	92,517
其 他	1,605	295	—	—	1,900
合 計	<u>\$ 36,049</u>	<u>\$ 78,314</u>	<u>\$ (5,831)</u>	<u>\$ —</u>	<u>\$ 108,5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投資利益	\$ (35,415)	\$ (15,850)	\$ —	\$ —	\$ (51,265)
兌換損益	(124)	(517)	—	—	(641)
合 計	<u>\$ (35,539)</u>	<u>\$ (16,367)</u>	<u>\$ —</u>	<u>\$ —</u>	<u>\$ (51,9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u>\$ (733,196)</u>	<u>\$ —</u>	<u>\$ —</u>	<u>\$ —</u>	<u>\$ (733,196)</u>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 3,593</u>	<u>\$ 5,919</u>

(五)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南港輪胎(股)公司	\$ 57,614	\$ —	120 年
"	430,672	—	121 年
"	142,805	—	122 年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1,984	11,984	113 年
"	1,034	1,034	115 年
"	1,476	1,476	116 年
"	972	972	117 年
"	2,498	2,498	118 年
	<u>\$ 649,055</u>	<u>\$ 17,964</u>	

(六)與投資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分別為 404,998 仟元及 340,642 仟元。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南港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廿六、每股盈餘(虧損)

(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u>\$ 134,011</u>	<u>\$ (1,023,582)</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833,935</u>	<u>833,93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 (1.23)</u>

(二)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134,011	\$ (1,023,58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9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仟股)－員工酬勞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9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 (1.23)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118,899	\$ 329,544	\$1,448,443	\$1,073,182	\$ 329,680	\$1,402,862
薪資費用	937,044	281,803	1,218,847	872,379	276,257	1,148,636
勞健保費用	65,284	23,493	88,777	71,945	23,954	95,899
退休金費用	57,863	13,761	71,624	66,050	17,582	83,6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708	10,487	69,195	62,808	11,887	74,695
折舊費用	\$ 674,623	\$ 54,945	\$ 729,568	\$ 693,613	\$ 55,212	\$ 748,825
攤銷費用	\$ —	\$ 381	\$ 381	\$ —	\$ 359	\$ 359

(一)南港輪胎(股)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至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二)南港輪胎(股)公司民國 112 年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三)南港輪胎(股)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四)南港輪胎(股)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冠輪胎(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豐輪胎(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智凱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元鴻開發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之前十大股東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銷 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南冠輪胎(股)公司	\$ 245,548	\$ 220,543
泰豐輪胎(股)公司	10,211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797	1,226
合 計	\$ 259,556	\$ 221,769

按一般廠商價格銷售。

2.進 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南冠輪胎(股)公司	\$ 1,377	\$ 933
泰豐輪胎(股)公司	9,622	1,052
合 計	\$ 10,999	\$ 1,985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應收票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5,634	\$ 4,486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1,309
合 計	\$ 5,634	\$ 5,795

4.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84,254	\$ 59,001
泰豐輪胎(股)公司	5,548	—
合 計	\$ 89,802	\$ 59,001

5.合約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智凱開發(股)公司	\$ 31,572	\$ 63,145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智凱、元瑞及元鴻「世界明珠」建案之預售房地，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將 27 戶轉讓予其他非關係人後，智凱持有 1 戶，已簽訂銷售合約總價為 213,500 仟元。

6.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泰豐輪胎(股)公司	\$ 2,857	\$ —

7.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南冠輪胎(股)公司	\$ 522	\$ 285

8.背書保證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智凱開發(股)公司	\$ 33,350	\$ 33,350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	16,650	16,650
合 計	\$ 50,000	\$ 50,000

本公司與智凱公司及元瑞公司共同合作興建「世界明珠」建案，本公司提供持份之建案基地作為聯貸案之擔保品保證。

9.其 他

本公司進行中「世界明珠」建案係由南榮公司與南港輪胎公司、智凱公司及元瑞公司提供座落南港段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採合建分屋方式按價值分配。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短期福利	\$ 9,847	\$ 13,005
退職後福利	88	261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9,935	\$ 13,266

廿九、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保證、開狀保證金及法院凍結存款	\$ 71,445	\$ 22,133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開發信託專戶	1,036,720	1,838,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及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	3,291,954	3,339,641
存貨－在建房地	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21,156,853	16,208,594
合 計		\$ 25,556,972	\$ 21,408,474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1.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仟元)	\$ 7,945	\$ 3,134
日元(仟元)	5,300	—

2.已簽約購置設備未付款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 239,900	\$ 255,775
人民幣(仟元)	1,992	2,533

3.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含稅)	\$ 30,729,068	\$ 30,451,778
已依約收取金額(含稅)	\$ 9,037,309	\$ 7,670,093
預售個案已依約收取尚未 兌現應收款	\$ 143,455	\$ 67,650

4.本公司與承包廠商已簽訂主要營建工程之合約總價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總價 (未稅)	\$ 25,828,626	\$ 16,484,900
已計價金額(未稅)	\$ 13,250,631	\$ 8,675,663

卅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卅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2,791	\$ 4,603,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419	101,370
合 計	<u>\$ 4,699,210</u>	<u>\$ 4,704,62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203,775</u>	<u>\$ 18,387,537</u>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公允價值資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907	\$ —	\$ —	\$ 186,907
興櫃公司股票	—	1,388	—	1,388
基 金	8,124	—	—	8,124
合 計	\$ 195,031	\$ 1,388	\$ —	\$ 196,4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636	\$ —	\$ —	\$ 94,636
興櫃公司股票	—	1,206	—	1,206
基 金	5,528	—	—	5,528
合 計	\$ 100,164	\$ 1,206	\$ —	\$ 101,370

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興櫃公司股票	成交均價
基 金	淨資產價值

(2)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期末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458 仟元及 7,653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984 仟元及 4,327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820 仟元及 5,069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大陸地區客戶授信期較長，因此針對大陸地區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達 5%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2.15% 及 13.1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第二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809,572	\$ —	\$ —	\$ —	\$ 7,809,572
應付款項	866,021	—	—	—	866,021
長期借款	550,000	11,977,436	—	—	12,527,436
租賃負債	14,404	10,794	1,220	110	26,528
存入保證金	—	746	—	—	746
合 計	\$ 9,239,997	\$ 11,988,976	\$ 1,220	\$ 110	\$ 21,230,3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791,832	\$ —	\$ —	\$ —	\$ 7,791,832
應付款項	749,854	—	—	—	749,854
長期借款	257,000	278,000	9,309,436	—	9,844,436
租賃負債	15,227	11,626	8,492	432	35,777
存入保證金	—	1,415	—	—	1,415
合 計	\$ 8,813,913	\$ 291,041	\$ 9,317,928	\$ 432	\$ 18,423,314

卅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788	30.705	1,068,166
歐 元	13,560	33.98	460,769
英 鎊	1,757	39.15	68,7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52	30.705	554,28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024	30.71	737,777
歐 元	12,844	32.72	420,256
英 鎊	1,996	37.09	74,03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219	30.71	467,375

以上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二)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0,138 仟元及 62,700 仟元。

卅六、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 貨	\$ 3,385,097	\$ 17,771,756	\$ 21,156,853
其他金融資產	1,036,720	—	1,036,72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8,150	1,314,370	1,352,520
<u>負 債</u>			
合約負債	3,133,729	5,915,882	9,049,611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 貨	\$ —	\$ 16,208,594	\$ 16,208,594
其他金融資產	1,838,106	—	1,838,10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359,377	1,359,377
負 債			
合約負債	—	7,627,203	7,627,203

(二)非現金交易：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南港國際 (股)公司	南港輪胎 (股)公司	長期借款	是	\$551,225	\$521,985 (註 7)	\$506,633 (註 7、8)	—	2	\$ —	營運週轉	\$ —	—	—	\$4,224,097 (註 5)	\$4,224,097 (註 5)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屬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 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1 有業務往來；2 有短期融通資金。

註 5：南港國際(股)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註 6：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 7：期末餘額為 USD17,000 仟元；實際動支為 USD16,500 仟元。

註 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係 (註 2)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國際(股) 公司	2	\$ 5,179,244	\$ 718,614	\$ 718,614	\$ 582,000	\$ 582,000	5.62%	\$ 10,358,487	Y	N	N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2	5,179,244	1,900,000	1,900,000	450,000	450,000	4.34%	10,358,487	Y	N	N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 (股)公司	1	5,179,244	16,650	16,650	16,650	16,650	0.16%	10,358,487	N	N	N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智凱開發(股) 公司	1	5,179,244	33,350	33,350	33,350	33,350	0.32%	10,358,487	N	N	N
1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 公司	4	13,051,971 (註 5)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14.53%	13,051,971 (註 5)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公司淨值 50%之限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註 5：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額度，以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 倍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南港輪胎 (股)公司	茂訊電腦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829	186,907	3.665%	186,907	
南港輪胎 (股)公司	台灣電視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48	1,388	0.0613%	1,388	
南港輪胎 (股)公司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 多重資產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124	—	8,124	

註 1：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 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註 1)	帳面金額 (註 1)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註 2)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 他 約定事項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存貨	111.11.23	不適用	不適用	\$ 287,500	\$ 80,750	不適用	A 客戶	—	獲取營業利益	依市場行情議價	—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存貨	112.03.24	不適用	不適用	282,480	66,250	不適用	A 客戶	—	獲取營業利益	不動產估 價報告書	—
合 計					\$ 569,980 (註 3)	\$ 147,000						

註 1：係出售存貨，故不適用。

註 2：按合約收取預收房地款。

註 3：對單一對象一年內累積處分同一開發不動產達 5 億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 (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 576,622	13.70%	6 個月	—	—	\$ 145,590	29.11%	註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冠輪胎(股) 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44,444	5.81%	6 個月	—	—	89,888	17.97%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輪胎荷蘭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131,696	3.13%	6 個月	—	—	17,258	3.45%	註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323,370	15.12%	6 個月	—	—	(144,416)	60.05%	註
南港國際(股) 公司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USD 88,850	100.00%	6 個月	—	—	USD (45,502)	100.0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母子公司	145,590	—	\$ —	—	\$ 97,833	\$ —	註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母子公司	USD 45,502	—	—	—	USD 8,462	—	註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母子公司	USD 4,703	—	—	—	USD 1,193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112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二)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	銷 貨	\$ 576,622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7%
				應收帳款	140,544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4,416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付款	—
				代購材料及機具	10,015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
				進 貨	323,370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4%
		南港國際(股)公司	1	長期借款	506,633	向子公司資金貸與	1%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	銷 貨	131,696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2%
				應收帳款	17,258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
1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29,007	係依雙方約定收取價格	—
				銷 貨	2,759,431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35%
				應收帳款	1,397,140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3%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台 灣	各種輪胎買賣	\$ 42,000	\$ 42,000	900,000	100.00	\$ 22,878	\$ 8,879	\$ 8,879	註 1、2
	南冠輪胎(股)公司	台 灣	各種輪胎買賣	5,500	5,500	549,994	20.37	861,285	1,250,244	254,676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台 灣	專業資產管理	3,358,784	3,358,784	178,500,000	100.00	3,262,993	4,622	4,622	註 2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及各種輪胎買賣	USD 27,800	USD 27,800	45,982,196	100.00	1,341,079	109,071	109,071	註 2
	南港國際(股)公司	塞席爾	轉投資大陸及各種輪胎買賣	USD 70,780	USD 70,780	70,780,000	100.00	4,218,186	341,842	341,842	註 2
	南港輪胎荷蘭公司	荷 蘭	資訊收集及各種輪胎買賣	EUR 60	EUR 60	600	100.00	57,746	14,460	14,460	註 2
	南港怡盛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	2,000	2,000	200,000	40.00	1,999	22	9	
	泰豐輪胎(股)公司	台 灣	各種輪胎買賣及製造	4,187,819	4,187,819	148,768,000	31.43	3,116,044	(1,729,299)	(543,521)	

註 1：本期取得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現金股利 24,000 仟元。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 收 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 回 投資收益 (註 3)
					匯 出	收 回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輪胎之 製造及銷售	\$ 4,408,624 USD 143,580	註 1	\$ 3,948,049 USD 128,580	\$ —	\$ —	\$ 3,948,049 USD 128,580	\$ 444,757 CNY 102,677	100%	\$ 444,757 USD 14,288	\$ 5,548,946 USD 180,718	\$ 4,059,276 CNY 86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48,049 (USD 128,580)	\$ 4,408,624 (USD 143,580)	\$ 6,215,09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 100%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累計已匯回人民幣 860,000 仟元。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1：NTD 30.705、USD 1：NTD 31.128、CNY 1：NTD 4.3270 及 CNY 1：NTD 4.3828)

二、

單位：美元仟元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8/21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648 號函	USD 27,800	USD 27,800	USD 27,8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 09600460370 號函	USD 6,950	USD 6,950 (註 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4/8/2 經審二字第 093039942 號函	USD 32,200	USD 32,200	USD 32,2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 09600460370 號函	USD 8,050	USD 8,050 (註 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2/20 經審二字第 09600472310 號函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12/2 經審二字第 09700377990 號函	USD 53,580	USD 53,580 (註 2)	USD 53,580 (註 2)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 1：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截至西元 2007 年 9 月底股利合計美元 15,000 仟元作為股本。

註 2：係以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南港國際(股)公司之債權轉作增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六及七。

附表十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52,343,285	18.26%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410,000	6.40%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73,000	6.02%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771,000	5.8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以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卅八、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按產品及地區別區分報導部門，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輪 胎 — 台灣部門	輪 胎 —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62,910	\$ 3,476,507	\$ —	\$ 212,557	\$ —	\$ 7,851,974
部門間收入	138,837	322,721	—	—	(461,558)	—
營業損益	(22,001)	464,261	(1,924)	1,621	—	441,9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288,836)	—	—	—	—	(288,836)
所得稅費用	14,763	(77,190)	—	(1,999)	—	(64,426)

項 目	111 年 度					
	輪 胎 — 台灣部門	輪 胎 —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8,016	\$ 3,384,959	\$ —	\$ 199,259	\$ —	\$ 7,412,234
部門間收入	101,682	220,398	—	—	(322,080)	—
營業損益	(350,051)	(50,619)	(1,427)	(7,215)	—	(409,31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641,608)	—	—	—	—	(641,608)
所得稅費用	48,265	115	—	(1,495)	—	46,885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輪 胎	\$ 7,851,974	\$ 7,412,234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23,802	\$ 834,773	\$ 5,702,546	\$ 6,019,776
中國大陸	470,394	320,414	2,089,607	2,302,367
美 洲	899,925	1,275,113	—	—
歐 洲	3,094,497	2,575,406	18,961	12,310
其他亞洲地區	1,265,072	1,211,215	—	—
其 他	1,198,284	1,195,313	—	—
合 計	\$ 7,851,974	\$ 7,412,234	\$ 7,811,114	\$ 8,334,453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80 號

會員姓名：(1) 吳欣亮
(2) 鄭憲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2090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4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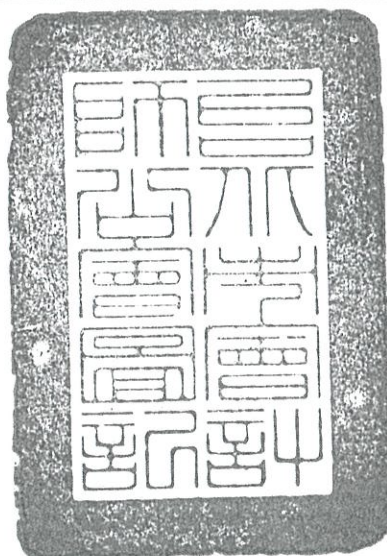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憲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